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交路字第 114500225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為提高充電樁業者投資於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意願，加速我國公共充電樁布建，就業者應上傳至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修正為得由本部另行公告之，以利放寬對其動態資料上傳之要求。本次修正內容僅涉及停車場與充電樁業者權益，對一般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且與貿易、投資與智慧財產權無關，爰縮短草案預告期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林專員

（四）電話：（02）2349-2167

（五）傳真：（02）2388-2051

（六）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參採充電樁、停車場經營業等產業公(協)會反映現行有關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所設充電設施應上傳動態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規定，將使充電樁業者投資之有價資訊無償供其他第三方業者運用，恐有損充電樁市場機制，造成市場不公平情況，並降低其持續投資布建充電樁之意願。為建立充電樁市場商業模式，並鼓勵充電樁業者持續投入於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樁設置，加速我國公共充電樁布建，爰修正第十一條放寬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規定，其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前項充電設施資訊，其傳送或介接至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參採充電樁、停車場經營業等產業公(協)會反映現行有關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所設充電設施應上傳動態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規定，將使充電樁業者投資之有價資訊無償供其他第三方業者運用，恐有損充電樁市場機制，造成市場不公平情況，並降低其持續投資布建充電樁之意願。為建立充電樁市場商業模式，並鼓勵充電樁業者持續投入於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樁設置，加速我國公共充電樁布建，爰放寬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規定，其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